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☐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，今協議由\_\_\_\_\_

☐單獨☐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☐因雙方離婚 ☐協議 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 由\_\_\_\_\_

☐單獨 ☐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☐因雙方終止結婚 ☐協議 ☐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) 由\_\_\_\_\_

☐單獨 ☐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\_\_\_\_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

一、協議（重新協議）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